

社会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利益整合与举国体制

黄毅¹, 李建立²

(1. 集美大学 体育学院,福建 厦门 361021; 2. 河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部,河北 石家庄 050051)

摘要:对社会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利益属性以及举国体制的演化与利益分化现象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具有私益属性;原有的举国体制出现了利益分化;利益整合首先必须保证竞技体育公益属性不受冲击,但必须承认并鼓励私益的获取;举国体制转型的实质是利益总量的增加,而利益总量的增加需要利益整合;举国体制需要利益分配机制、利益激励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利益补偿机制、利益约束及制衡机制等制度体系保障。

关键词:社会转型期; 竞技体育; 利益; 举国体制; 中国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3-0005-04

Integr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terests as well as nationwide system in
China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HUANG Yi¹, LI Jian-li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bei Institute of Gold Smelting, Shijiazhuang 050051,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nature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terests, change of nationwide system as well as phenomenon of interest differentiation in China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were provided with the private interest nature; interest differentiation had occurred to the original nationwide system; during interest integration it must be ensured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nature of competitive sports should not be affected, but the acquisition of private interest must be allowed and encourage; the essence of nationwide system transformation was the increment of overall interest, which needed interest integration; nationwide system needed the assurance of institutional systems, such as interest distributing mechanism, interest stimulating mechanism, interest expressing mechanism, interest compensating mechanism, interest constraining and balancing mechanism, etc.

Key words: society transformation period; competitive sports; interest; nationwide system; China

1 我国竞技体育利益属性

《辞海》中对于利益一词的定义为“与弊、害相对的好处”^[1]。“利益的本质涵义是作为需要主体的个人或群体、组织与需要对象之间的脱离状态得以统一,即需要得以满足。因为利益的形成、发展、获得都是以一定社会关系为中介,产生于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之上,故可以解释为通过社会关系所表现出来的需要”^[2]。

利益结构包括利益主体、利益客体及将它们联系起来的利益运行机制。所谓利益主体就是利益确定的追求者和归属者^[3]。而我们通常所说的“利益”都是指利益的客体,也即利益的表现形式。利益表现形式一般来说可根据利益主体的不同划分为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根据利益构成内容不同划分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根据利益所涉及的社会领域不同划分为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及文化利益;根据利益实现时

间不同可划分为眼前利益及长远利益;根据利益范围的不同可划分为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根据利益的重要程度不同可划分为一般利益和根本利益等等。而物质利益及精神利益由于其典型代表性,常常被用作研究利益问题时的对象。

竞技体育的物质利益一般表现为财产及实物形式,如工资、报酬、奖金、奖品以及其他实物形式的奖励等等。此外一些诸如职称、职务级别、名次等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称为物质利益形式。精神利益则指非实物形式的表现为主体通过参与竞技体育获得的个人价值的实现,如通过参与竞技体育所带来的成就感、满足感、自豪感等。

对竞技体育利益的划分都有“公益”与“私益”的问题。“公益”指的是竞技体育作为“准公共物品”具有的公益性,这种公益性基本上是不可分割的,代表了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可以为全社会的人群共享。而“私益”则指竞技体育为个体

所带来的物质及经济利益,是可以分割并且私人归属权明确的。

竞技体育的公益性表现为国家利益、为全社会创造精神文明财富,对于一个国家来说,竞技体育的国家利益性质也可视为公益范畴。我国竞技体育自建国以来一直具有极强的公共利益性质,表现出极强的国家利益及社会公益属性,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是“完全公共物品”,其私益领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并不被认可,或居于次要地位。

但随着我国进入社会转型期,私益领域在竞技体育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越来越明显。竞技体育运行系统中出现了许多以经济利益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私益特征,如企业性质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商业中介、赛事经营组织等等。这些社会化主体参与竞技体育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经济及物质利益,这些主体在我国竞技体育中所起的作用已越来越突出。因此私益领域的逐渐扩大是社会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的主要特征。

2 社会转型期“举国体制”的演化与利益分化

“举国体制”起源于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竞技体育极强的政治目标需要以及集中管理体制,意指“以国家利益为最高目标,动员和调配全国有关的力量,包括精神意志和物质资源,攻克某一世界尖端领域或国家级特别重大项目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4]。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提出“体育强国”奋斗目标,使“举国体制”得到了空前的强化,我国的竞技运动实力已经大大超过综合国力在世界上的排名^[5]。到了 2004 年雅典奥运会,我国竞技体育更是取得了 32 枚金牌的优异成绩。

我国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竞技体育虽然长时间脱离于改革大环境之外,但竞技体育自身所蕴含的大量市场经济因素使其逐渐显现出“私益”特征,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我国竞技体育“外部利益”的出现。外部利益,或称“外部利润”,是指在现行体制下所不可能获得的那一部分利益,通常是指在当前政府指导运行的体制下不可能获取的利益,具有潜在性及前瞻性。外部利益的存在是体制改革的重要动力因素。

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竞技体育资源全部为政府所有,政府以外的社会主体无法获得所需的生产资料,也就无法从事竞技体育。因此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举国体制实际上是“举政府体制”。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各种各样的竞技体育市场主体逐渐出现,如个体、私企、三资企业、合资企业、中介公司及营利性社团等。这些政府以外的主体的出现意味着政府独占资源的局面被逐渐打破。同时这些市场主体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追求私益的逐利本性,并且有着自身利益扩大的需要。一方面政府以外的市场化主体有着不断增长的利益需求,另一方面我国社会转型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政府主导的“渐进型”改革,因此现有体制总是难以满足市场化主体的逐利需求。换句话说,也就是这些市场主体总是在追求现有体制外的,并且有着实现可能的那部分利益。

社会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资源呈现出总量不断扩大,拥有主体数量的增加及形态的不断扩大化,并且有越来越分散化的趋势。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竞技体育在我国意识形态建设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体现在社会对竞技体育成绩以及其他形式的要求不断增加上。而竞技体育产出的增加与资源总量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正比的,例如我国在奥运会上金牌数增多及成绩不断提高,但资源投入量也是大幅度增加。但由于竞技体育毕竟属于准公共物品,政府投入资源的总量不可能无限制地增加,于是政府主体以外的市场及社会主体就逐渐成为我国竞技体育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之而来的就是举国体制实质内涵的变化——从由政府负责全部投入及运作过程,向由政府主导,市场及社会的各方力量不断地扩大参与转型。

从我国竞技体育改革的进程来看,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利益分化首先是一个“增量改革”过程。即由政府主导改革,通过向社会下放竞技体育的部分管理权、经营权等,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及社会主体参与竞技体育生产,使原先计划体制下的竞技体育资源存量大幅度地增加。而由于竞技体育公益及私益领域共同为利益总量的扩大起到促进作用,因此转型初期竞技体育的总体利益存量也迅速增长。

竞技体育所蕴涵的无比巨大的“外部利润空间”职业联赛、赛事市场化、商务中介以及其他获得私益的空间——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投入竞技体育。由于理性逐利人的特点,虽然有许多社团性质的竞技体育协会以及俱乐部有着公益服务的目的,但市场化主体参与竞技体育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

随着增量改革进入到一定阶段,原先比较有限的放权管理改革所带来的“外部利润”空间也逐渐达到一个相对的“最大化”。这些主体的逐利本性使其不断地要求政府体育部门加大放权管理改革的力度及范围。从根本上来说,政府体育部门同样也是由“理性逐利人”所组成,除了公益性服务目标之外,同样有着自己的逐利愿望。政府体育组织所追求的私益包括个人利益与小集团利益等。而政府体育组织要获利同样需要对资源产权的把握及控制,而进一步的放权改革意味着政府体育部门将开始失去其藉之以获利的那一部分“产权”,或者说是藉之以“寻租”的基本条件。而因此想要政府体育组织主动放弃逐利目的是有困难的。此时就出现了市场经济体制所固有的现象——利益分化以及利益博弈。

利益分化虽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但分化所带来的矛盾与冲突却在转型期对举国体制形成了冲击。最典型的如我国开展职业足球联赛以来,俱乐部与足协的利益矛盾就从未停止过。而一些靠着举国体制而生存的项目,如田径、跳水等,由于政府体育部门放权管理与市场主体逐利愿望不符,从而在项目管理中心、国家队、中介商、广告商以及赛事经营商之间出现了许多利益矛盾,如“田亮事件”等。此外,由于原有举国体制的重要竞赛基础——全运会等附带了越来越多的地方政治利益色彩,其在不断地为“奥运争光”战略目标服务的同时,也造成了各省市与国家队在队伍建设上的一些利益矛盾。同时地方体育部门在与国家体育总局及各

项目管理中心在利益分配、利益激励以及利益补偿等方面也出现了一些分化及矛盾。

3 新型“举国体制”需要利益整合

利益整合,就是对社会个体和集团的利益进行调整,消除利益主体间的摩擦和冲突,使其协调和均衡,形成和谐统一的社会利益整体,包括肯定和保护社会成员的正当合法利益,约束逐利行为使之规范有序,取缔非法利益^[6]。利益整合机制,就是调整不同利益集团之间以及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上的矛盾,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具有明确一致利益主体,通过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而团结协调,形成一个平衡的体系^[7]。

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利益整合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通过政策、法律、规章等“强制性手段”以及市场经济的“非强制性手段”,以“自上而下”以及“自下而上”两种路径达成的利益协调。

3.1 利益整合的前提

竞技体育在我国所具有的国家荣誉及社会公益地位在转型期不仅未减弱,还随着体育健儿在奥运会等世界大赛上的优异表现而越来越受到国人的关注。虽然私益领域在竞技体育系统中所起的作用已越来越重要,但公益性始终是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的主要属性。因此转型期竞技体育利益整合首先必须保证其公益属性不受到冲击。

计划经济体制下举国体制为我国竞技体育迅速进入世界强国行列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国人也对竞技体育在奥运会等世界大赛上的成绩有着较高的期望,竞技体育成绩也具有了极强的公益性。因为2008年奥运会将在北京举办,所以保证竞技体育成绩不下滑也是利益整合的重要前提。

在社会整体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虽然竞技体育始终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其核心内容基本上属于公共物品,但其自身具备极强的“外围私益性”,并且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就是承认并鼓励私益的获取,以利益分化作为提高生产效率的激励机制。因此,利益整合在保持其公益性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必须以利益分化为基础,是在利益分化基础上的利益整合,而不是从前计划经济体制下“大锅饭”式的整合。社会转型期举国体制也需要竞技体育的私益领域得到合理、充分的发挥,即承认并强调竞技体育在市场经济下所具有的私益特征。更重要的是需要政府体育职能部门以政策、法规等制度建设予以支持。

3.2 利益整合与举国体制

社会转型期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下沿袭下来的举国体制受到的冲击主要来自竞技体育私益领域与公益领域的分化及矛盾。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竞技体育的私益领域就是市场经济体制所要发挥作用的领域,如职业体育、商业体育以及商业中介等(虽然职业体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但其利益运行应归入私益领域)。而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自由竞争”,资源配置由计划机制实现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价格”制度实现。并且在转型过程中,由于政

府的不断放权,竞技体育私益领域还将不断扩大,私益领域对竞技体育所做的贡献也将不断增大。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特点所决定,对资源产权的掌握将决定利益的最终获得,因此对资源产权的竞争将不断加剧。这种竞争既有竞技体育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更重要的是市场主体与政府主体之间的资源产权竞争。

因此公益与私益领域的良性整合就成为社会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继续发挥优势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举国体制的解释中原本就包含有“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的概念,但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所固有的特点,我国竞技体育资源基本上由政府所控制。而转型期市场主体所拥有的资源已成为竞技体育不可或缺的组成,因此转型期原有的举国体制转型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应具备动员、激励尽可能多的市场主体从事竞技体育。

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市场主体主要通过赛事经营、运动员代理、广告、中介服务以及职业俱乐部等形式参与竞技体育,而这些所需的资源产权——赛事、运动员以及其他硬件、软件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都掌握在政府手中,而且有关竞技体育的政策、法规的制定以及监督等也由政府体育部门掌管,更重要的是我国体育赛事的主办权归政府体育部门。市场主体从事竞技体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私益,虽然政府出于竞技体育利益总量增加的需要,有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的责任,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政府与体育市场主体产生了许多矛盾。

市场主体要想获得利益必须拥有相应的资源产权。这里所指的产权是可以分割的,包括拥有权、经营权、处置权、转让权等,要获得利益需要拥有资源的经营权及处置权等。这些利益不仅包括竞技体育的公益领域,也包括了许多私益形态的利益。市场主体通过掌握资源的经营权等可以获得经济利益,而政府通过掌握的资源产权同样可以从竞技体育中获得利益,当然要获益还必须与市场主体等进行交易。虽然政府从事竞技体育的目的应完全是为了公益,同样也不可避免地具有追求私益及某些“小集团利益”的愿望。

一方面市场主体需要从政府体育组织手中获得更多的资源产权,另一方面政府若是继续下放资源产权,在竞技体育整体利益继续扩大的同时会有两种结果,一是政府自身的利益也扩大;二是政府自身的利益受损。而“在现有体制的存量中,原受益方(中心)向受损方(俱乐部)提供利益倾斜,是要以自身受损为代价的,改革是有困难的”^[8]。

从利益研究的角度来说,转型期举国体制是要提高竞技体育整体的“利益总量”。因此无论哪一方主体的利益增加或受损,只要竞技体育整体利益总量(尤其是公益领域的利益)增加,就应该是举国体制所要达到的目的。由于转型期举国体制出现的利益分化及矛盾主要是由于政府放权管理力度不足,或是追求公益与私益的行为矛盾。因此转型期举国体制要达到发挥全社会力量的目的,必须解决好利益整合这一问题。

3.3 利益整合机制解构

举国体制需要制度的保障,转型期我国举国体制优势的

发挥应通过良性利益整合机制来实现。而利益整合机制包括了利益分配机制、利益激励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利益补偿机制、利益约束及制衡机制等制度体系。

利益分配机制是利益整合机制的中心。利益分配包括自上而下的形式,即由上层主体(一般是指政府)通过政策、法规等行政手段进行利益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形式,即由市场机制自主决定利益的配置,带有自发性。

由于我国政府体育部门具有法律赋予的体育行政权,长期以来政府一直是作为利益分配的主体,转型期政府体育部门仍然是竞技体育利益分配的主要控制者,而利益整合所需要的制度保障也仍然来自于政府体育部门。因此转型期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应利用好政策、法规以及其他形式的制度,充分调动各地方体育部门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要调动各种市场化竞技体育主体的积极性。

由于市场主体从事竞技体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私益,这就需要利益激励机制来驱动。转型期政府体育部门应在保证竞技体育公益性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充分下放赛事、运动员以及其他资源的经营权、管理权及中介权等,处理好各种资源的产权问题,以保证市场主体能够获得产权,这样才能以利益激励带动尽可能多的主体从事竞技体育。

同样,在政府体育组织内部也需要利益激励,如要充分动员地方体育队伍备战奥运会以及参与国家队建设的积极性,也就是说地方体育队伍应从自身的贡献中得到相应的利益。

利益表达机制是指下位主体通过一系列的参与、选举、提案、表决等程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从而在利益博弈过程中争取到更多的利益。具体地说如我国足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代表大会及中超常委会的选举、提案、表决等过程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利益表达机制。目前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集中式、家长式”的管理体制惯性,竞技体育系统中许多利益表达机制还不完善,造成市场主体与政府的利益冲突。因此转型期应抓好各方面的利益表达机制建设,充分尊重参与竞技体育生产的各方面主体的利益诉求,使之在利益表达机制中具有合理的地位。

利益补偿机制是指利益受益方向利益受损方提供合理的利益补偿,从而达到利益相对均衡,保持利益格局稳定的机制。目前在我国竞技体育系统中利益不均主要表现在基层训练系统与高层训练系统间利益获得的差别过大,而少体校及中小学等基层训练系统是我国举国体制赖以生存的重要基础。转型期应发挥政府体育部门强大的控制功能,利用

好政府部门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基层训练系统的硬件建设及赛事设置、输送奖励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及扶持,使高层训练系统如国家队等不至于成为失去基础的“空中楼阁”。

利益约束及制衡是指政府体育部门利用法律赋予的行政裁判权力,对损害竞技体育公益性的行为进行裁判及惩戒的机制。但目前我国体育立法还不健全,行政裁量机制也还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是难以对一些非法获得行为进行有效制裁的,因此政府体育部门应在转型期充分发挥“裁判人”的作用,尽快完善利益约束及制衡机制。其中既包括有形的法制建设,如《体育法》及法规,也包括裁判机构建设,如各项目的利益裁决机构的设置及裁决机制等。

4 结论

- (1)社会转型期我国竞技体育具有了私益属性;
- (2)原有的举国体制出现了利益分化;
- (3)社会转型期竞技体育利益整合首先必须保证其公益属性不受到冲击,但必须承认并鼓励私益的获取;
- (4)社会转型期举国体制转型的实质是利益总量的增加,而利益总量的增加需要利益整合;
- (5)举国体制需要利益分配机制、利益激励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利益补偿机制、利益约束及制衡机制等制度体系保障。

参考文献:

- [1] 编写组.辞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2] 顾杰善.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分析[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7.
- [3] 王伟光.利益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4] 鲍明晓.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1,16(4):48-51.
- [5] 胡小明.“举国体制”的改革[J].体育学刊,2002,9(1):1~3.
- [6] 范新民,蔺丰奇.社会转型期利益关系的变化及调节[J].经济论坛,2003(18):80-81,85.
- [7] 陈子舜.利益运行机制探索[J].社会科学研究,1995(2):32-35.
- [8] 杨铁黎,张建华.关于我国职业篮球市场现状及对策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2,25(2):159-162.

[编辑:李寿荣]